

8.2.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一般项第 4.5.10 条、优选项第 5.5.13 条，有修改。可调遮阳措施包括活动外遮阳设施、永久设施（中空玻璃夹层智能内遮阳）、固定外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可调节遮阳等措施。本条所指的外窗和幕墙包括东、南、西朝向外窗和幕墙以及透明天窗，对没有阳光直射的透明围护结构、北向透明围护结构不计入面积计算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产品说明书、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书、计算书，并现场核实。